

供暖在即再发力

新乡城管多措并举做好供暖准备



工作人员对供热设备再次检查

本报讯 (记者 张世彬 通讯员 李亚超 马周航) 11月7日,记者从市城管局获悉,连日来,随着供暖季的临近,市

本报讯 (记者 崔敬) 每年供暖季来临后,窃热这一不和谐的现象总会悄然出现。殊不知“热”是一种特殊的商品,同样受法律保护。11月9日,我市热力部门提醒,窃热不仅扰乱正常供热秩序,还损害其他用户的合法权益。因此,这些窃热行为切记不可为!

《新乡市集中供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,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:擅自拆改、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;安装热水循环装置;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;改动、损坏热计量以及温控设施;擅自开启锁闭阀及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

城管局组织三家供热企业开展再排查再提升专项行动,从“供热设施、服务水平、智慧供热”等多维度全面提升市

区集中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设施全链条提质改造。开展再排查再提升专项行动以来,市区共检修一次管网、维保热力站及阀门井室。持续推进辉龙阳光城、安康新城等老旧小区管网改造,解决“跑冒滴漏”供暖不佳问题;同步建设云溪湾等预用热小区支管网,与时间赛跑,全力提质改造保今冬供暖,预计今年11个新建小区将纳入今年供暖范围。

系统调试精准推进。有序开展小区注水打压,通过满水带压状态排查管网薄弱点。市区供热专班对热力站核心设备开展“回头看”,确保板式换热器、循环水泵等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,为11月15日正式供热筑牢基础。

服务保障多维升级。在建成区建设11座“五星级”供热服务中心,打造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,开展入户延伸服务,开展用暖知识宣讲、现场解决供热问题等“访民问暖”志愿服务活动,打

通供热服务“最后一米”。同时压实属地、部门、企业责任,畅通投诉渠道,配强应急抢修队伍,确保问题第一时间处置,持续推动供热服务水平优化提升。

智慧供热改造成效显著。推动供热企业不断完善智慧供热管理平台,建立科学的集中供热指标体系,加装热力交换站远传装置、室内测温装置,从而实现精准调度,精准供热,有效提升应对各种极端天气处置能力。

今年以来,三家热力企业完成1446项排查消缺与技改提升项目,对476.5公里供热管网、584座热力交换站及1114口阀门井室进行了全面检修维护保养,今冬明春供暖季市区预计新增供热小区11个,新增供热面积45万平方米,新增热用户4500余户。

目前各热力企业已做好供热前的检修、打压试压等准备工作,已具备稳定供热条件。

要补缴全部采暖费,情节严重的,还可能被处以罚款、行政拘留。

供暖季期间,我市热力部门将日常安排专业人员对小区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查,重点检查供热计量装置、阀门、管道等,及时发现和制止窃热行为。还通过安装智能供热监控系统,远程监测热量表数据、管道压力等,实时排查异常用暖情况。

供热安全与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。因此,热力部门呼吁广大市民从维护自身用热合法权益出发,坚决抵制违法违规用热行为,维护公平公正的用热秩序。

这些窃热行为不可为

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。

个别市民可能觉得“窃热能省点钱,没什么大不了”,但实际上,这种行为会影响到整栋楼的供热质量。供热系统是一个整体,每一户的用暖情况都会影响整个系统的压力和流量。一旦有用户窃热,会导致局部或全供热系统不能稳定供热,影响其他居民正常采暖。

此外,私自改动供热管道、拆卸

计量装置,容易导致管道漏水、破裂,严重的还会浸泡墙体、家具,给自家和邻居带来财产损失。此外,违规操作还可能引发供热系统故障,甚至造成管网爆裂,危及整个小区的供暖安全。

因此,窃热行为属于盗窃公共资源,不仅破坏了公平用暖的秩序,更给整个供热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埋下了巨大隐患。一旦被发现,用户不仅需

本周未来几天 我市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

本报讯 (记者 张世彬) 11月10日,记者从新乡市气象台了解到,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预计本周未来几天,我市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,14日(周五)下午到夜里有小雨,15日(周六)夜间到16日(周日),受冷空气影响,我市有4级左

右东北风,阵风6级至7级,周日夜间最低气温降至2℃左右。

未来几天具体天气信息

11日(周二):晴天间多云,偏南风2级至3级,气温6℃至18℃。

12日(周三):多云间晴天,偏南风

转东北风3级左右,气温7℃至18℃。

13日(周四):晴天转多云,东北风3级左右转偏南风2级至3级,气温6℃至17℃。

14日(周五):多云转阴天,下午到夜里有小雨,西南风3级左右,气温8℃

至19℃。

15日(周六):多云转晴天,西南风3级左右转偏北风4级左右,气温6℃至20℃。

16日(周日):晴天间多云,东北风4级左右,阵风6级至7级,气温2℃至13℃。

【平原腔声】守住孩子骑车的“年龄关”,就是守住出行安全线

车年龄段了吗?

有目共睹,有些孩子明明没有达到骑车年龄,仍然骑车上路、骑车载人,这样不但不符合法律规定,也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。

众所周知,相关部门之所以对骑车上路的年龄作出规定,主要是因为未成年人对车辆的操作性、控制力较弱。

可以理解的是,有些家长之所以让没有达到年龄的孩子骑车上路,是因为工作多、生意忙,抽不出人手送孩子,让孩子骑车也是“没有办法的办法”。

家长必须认识到,孩子毕竟是孩子,虽然有些孩子个头看上去并不低,但是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淡薄,不但无

法准确判断复杂的交通情况,而且无法有效应对突然出现的紧急情况,稍有不慎,就有可能引发交通事故。

令人遗憾的是,有些孩子看上去并不大,却骑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上路,隐患重重。

表面看,孩子骑车上路,是孩子的问题。实际上,在每一个孩子骑车的背后,都有一个缺乏交通规则意识的家长。

有时候,我们在道路上看到一些孩子因为骑车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,也听到过一些孩子因为骑车引发的交通事故,孩子痛苦不已,家长后悔莫及。

保障孩子安全出行,家长既是监护

人,也是第一责任人。作为家长,一定要切实履行监护责任,严把孩子骑车“年龄关”,千万不能突破了孩子骑车的“年龄红线”。如果孩子没有达到骑车年龄,就不能让孩子骑车上路。

还需要说明的是,因为每个人的身体和心理状态不一样,虽然有些孩子符合骑车年龄,但是如果没有安全保障,家长也尽量不要让这样的孩子骑车上路。

否则,如果家长仍然让没有达到年龄的孩子骑车上路,就会存在交通安全隐患,如果引发交通事故,不但影响孩子的安全,而且有可能危害到公共交通安全,难以估量,后悔莫及,必须警钟长鸣。

□姬国庆

近年来,随着社会的发展,很多孩子骑车出行,由此引发了一些交通事故,孩子骑车“低龄化”问题值得大家的关注。

先问家长一个交通知识题,你们知道法律规定孩子的骑车年龄吗?

对于上述问题,估计有的家长知道标准答案,有的家长则无法准确回答。

上述问题的标准答案是,年满12周岁的儿童才可以骑自行车上路;年满16周岁的青少年才可以骑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。

那么,道路上骑车的孩子都达到骑